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上卷】

◎ 何勤华 李秀清 陈 颐/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何勤华 李秀清 陈 颐/编

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

【上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序

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的民法典1804年《法国民法典》的诞生，只用了短短的4个月。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典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编纂，也只用了4年。即使被认为多次遭受挫折、经历坎坷、耗时长久的1898年《日本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其起草、制定、公布、实施也才用了20余年时间。然而，新中国成立已有50多年，我们却至今未能制定出一部统一的民法典。

是中国的立法者没有法律素养吗？是中国的立法者没有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本书所汇编的资料显示，从1955年初即新中国成立不足6年起，我国的立法工作者就已经制定出了第一批民法典草案。中国迟迟未能颁布实施民法典，中国立法工作者的智慧之花迟迟未能结成法典之果，主要原因就在于这50多年时间内新中国成长过程中所遇到的种种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动荡和变革。关于这一点，本书编者的相关论著已经作了详细分析，[①] 这里不再予以展开。而本书汇编的文献，则可以帮助读者进一步了解和理解这一动荡和变革的历程对中国民事立法进程的深刻影响。

本书汇编的第一个民法典草案是1955年10月5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稿》，最后一个民法典草案是1985年7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讨论稿）》，全书总共汇编了民法典总则和

① 关于新中国民事立法的进程，可参阅何勤华、殷啸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史》，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对20世纪50—60年代中国历次民法典草案流产的原因分析，可阅何勤华：《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3期；李秀清：《中国移植苏联民法模式考》，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分则草案共96个。本书的文献资料,从未公开出版过。其中,有些资料曾少量打印下发,征求各地各单位专家的意见;有些资料仅是手写稿,只有范围很小的人员接触过。因此,本书的文献极为珍贵。我们将这些文献资料公开出版,是为了满足学术研究之需要,以为促进我国民事立法和民法研究的发展和繁荣尽一点绵薄之力。至于这些文献资料的获得,主要是编者多年来四处收集的结果。在此,值本书出版之时,我们谨向为本书提供资料的朋友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中有些草案是打印稿,但编者收集到的草案原件已经过相关立法人员的传阅,而在此过程中,有些条文被涂改和删字,如本书上卷第428页第13条"租金应该用人民币计算和给付"中的"该"字已被传阅者删去。为了保持草案的原貌,编者重新恢复使用"该"字,并在页下加注:"原件此处删去'该'字。"由于这种现象较多,故在此特别予以说明。同时,大部分草案中关于"得"、"的"、"地"、"那些"、"哪些"以及年代、标点、数字(如"廿"、"卅"等以及阿拉伯数字)等的使用并不规范,但为了保持草案的原貌,编者也未作任何改动。个别地方字迹不清,则用□或省略号表示。此外,有些草案在条文边上还有手写的旁注,我们也都已经在页注中对此作了说明。

由于我们是法律史研究者,民法的学识和素养不很深厚,故本书可能存在种种缺点和不足,此点恳望民法学界的同仁原谅,并欢迎广大读者多提意见,以便在再版时可以改正。本书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出版,也得力于法律出版社的领导和各位责任编辑的支持和高效的工作。在此,也一并表示我们的谢意。

何勤华

于上海　华东政法学院

2002年8月30日

目　录

上　卷

第一部分:50年代

一、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稿(1955年10月5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次草稿)总则篇(1955年10月24日) …… 13
总则部分讨论题(1956年11月28日) …… 22
关于讨论法律行为和诉讼时效的一些主要意见…… 23
对总则提出书面意见的单位(1956年11月28日) …… 25
总则篇(第三次草稿)(1956年12月17日)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篇(第四次草稿)(1957年1月15日) …… 36

二、所有权

说明(1958年3月25日)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篇(草稿)[最初稿](1956年4月)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篇(第一次草稿)(1956年4月)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篇草稿(二稿)(1956年4月) …… 74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篇草案(草稿)[三稿]
(1956年5月12日)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篇草案(草稿)[四稿]
(1956年6月5日) ……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篇草案(第五次草稿)
(1956年8月20日) ……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所有权篇第五次草稿
意见汇辑(1956年12月26日)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所有权篇(第六次草稿)
(1957年1月7日) ……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所有权篇(第七次草稿)
(1957年1月21日) …… 163
关于"所有权篇"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21日) …… 169
关于典权、地上权、抵押权等问题调查提纲 …… 170

三、债法总则

说明(1958年3月29日) …… 172
债篇通则第一次草稿(1955年10月24日) …… 174
对通则部分内容的意见 …… 184
债的履行部分(第一次草稿)[债篇通则](1956年
8月23日) …… 186
关于债权篇通则的参考资料(债的担保部分)
(1956年9月3日) …… 196
债权篇通则草稿(1957年1月7日) …… 200
债的通则第二次稿(另案)(1957年1月9日) …… 214
债权篇有关通则部分的讨论题(1957年1月10日) …… 229
债篇通则第三次草稿(1957年2月5日) …… 232
损害赔偿(或改为: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第三次草稿]
(1957年2月10日) …… 243
无因管理(第三次草稿)(1957年2月10日) …… 246
不当得利(第三次草稿)(1957年2月10日) …… 247

有关民法债篇通则的几个主要问题(1957年
3月30日) …… 248
附:
讨论题[债] …… 249
座谈提纲(1955年5月10日) …… 251

四、债法分则

(一)买卖…… 252
说明(1958年3月31日) …… 252
买卖条例(第一次稿)(1956年3月29日) …… 257
买卖(第二次草稿)(1956年4月14日) …… 266
买卖(第三次草稿)(1956年4月25日) …… 273
买卖(第四次草稿)(1956年6月18日) …… 280
买卖(第五次草稿)(1956年7月24日) …… 286
买卖契约(合同)第六次草稿(1957年4月1日) …… 294
(二)承揽…… 299
说明(1958年3月27日) …… 299
承揽(第一次草稿)(1956年5月30日) …… 300
关于加工订货合同的问题(民法问题座谈会记录之五)
(1955年5月) …… 304
北京市有关业务部门座谈加工订货问题摘要
(1956年5月17日) …… 308
附:
承制大批订货中的投机行为…… 309
承揽(第二次草稿)(1956年6月6日) …… 328
承揽(或写为:包工合同)第三次草稿(1956年7月16日) … 331
承揽(或写为:包工合同)第四次稿(1956年7月28日) …… 335
关于承揽契约的一些主要问题(1956年12月) ……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承揽第四次稿意见
汇辑(1956年12月15日) …… 345
有关加工订货的一些新情况(1957年2月7日) ……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承揽契约第五次草稿(1957年3月7日) …… 387
承揽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25日) …… 391
承揽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5月15日) …… 394
附: …… 396
承揽契约历次调查材料单位 …… 396
承揽草稿曾征求意见的单位 …… 397
关于加工、订货参考资料索引(一)(1955年11月4日) …… 398
(三)租赁 …… 402
说明(1958年4月5日) ……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债权篇租赁第一次草稿(1956年3月24日) …… 404
租赁(第二次草稿)(1956年4月6日) …… 415
租赁(第三次草稿)(1956年4月14日) ……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租赁篇(第四次草稿)(1956年5月26日) …… 425
租赁(第五次草稿)(1956年7月11日) ……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租赁第五次草稿意见汇辑(1957年1月14日) ……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租赁第六次草稿(1957年3月23日) …… 464
附:
租赁契约历次调查材料的单位 …… 471
(四)借贷 …… 473
说明(1957年4月4日) …… 473
借贷(第二次草稿)(1955年9月3日) …… 475
借贷(第二次稿)(1956年3月27日) …… 482
借贷(第三次稿)(1956年4月20日) …… 485
借贷(第四次稿)(1956年7月23日) ……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借贷第四次稿

意见汇辑(1957年1月9日) …… 491
关于借贷契约的几个主要问题(1957年1月9日) …… 517
关于借贷的一些情况(1957年2月16日) …… 519
关于“借贷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22日) …… 522
借用契约(第一次稿)(1956年7月16日) …… 523
借用契约的几个主要问题(1957年2月4日) …… 524
关于借用契约的草案意见(1956年11月) …… 525
使用借贷的材料(1956年3月31日) …… 527
附：
天津市关于借贷问题的座谈记录…… 529
有关借贷债务研究的初步意见…… 536
关于借贷的参考问题…… 540
借贷资料调查提纲…… 542
关于私人借贷问题的资料(1953年12月) …… 543
西四区人民法院使用借贷案件的情况(1956年3月12日) …… 554

第一部分

50年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稿[①]

1955年10月5日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权利的正确行使，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是调整社会主义组织间，社会主义组织与私营企业、公民间，及私营企业、公民相互间的财产关系，以加强国民经济计划性，提高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公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另有两种意见：

(1)本条可改为："本法是调整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私营企业、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公民间，及其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加强国民经济计划性，提高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公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2)原条文最后两句可不要，"以加强国民经济计划性"可改为"以加强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权选用自己的姓名，自由设定

① 本件原件未注明日期。第1页右下角有手写"1955.10.5"等字。——编者注

住所[①],发明和著作以及在全国领域内自由设定住所,在法定范围内自由处理自己的财产;为法律行为及承担债务;并可遵照国家法令组织工商企业的民事权利。

第四条 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但民事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

第五条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的民事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与各该国订有规定的,依协定的规定行使;未订有协定的,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令限制范围内享有民事权利。

第六条 民事权利的争议,依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国家机关之间因财产关系发生争议时,依特别法令所定的程序解决。

第七条 雇佣劳动关系,家庭婚姻关系,或因发明、著作所发生的关系,以特别法典规定。

第二章 权利主体(人)[②]

第一节 公 民

第八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都有享受民事权利和负担相应义务的能力。

第九条 公民的权利能力从出生时开始,到死亡时终止。

第十条 年满十八岁的人为成年人。成年人有完全以自己的行为能力行使取得民事上的权利与负担义务。

第十一条 年满七岁以上十八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以行使与他年龄适应的日常生活上的法律行为;但对于财产的处理,及与其年龄不相适应的事情,必须经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第十二条 下列的人为无行为能力的人:

---

① "自由设定住所"六字为手写加入。——编者注

② 此处原件手写改为"公民与法人"。——编者注

一、未满七岁的幼年人；

二、有精神病以及其他不能独立处理自己财产事务并经法院宣告为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无行为能力的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法律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在行使民事权利时，应用户籍登记的真实姓名。

第十四条 公民以自己正式户籍的住处为住所。如住所不明时，以其财产所在地为住所。未成年人和无行为能力的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的住所为住所。

第十五条 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从获得他的最后消息的日期起满一年以上的，可以经过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宣告他失踪；宣告失踪后经过二年仍还没有消息的，法院可以依他的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

因战争或特殊事件足以推定他遇难的，自战争停止或特殊事件终止的日期起满二年以后，法院可以依他的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宣告他死亡。

宣告死亡的日期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十六条 宣告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法定代理人或由法院指定其他人保管。

第十七条 被宣告死亡人的婚姻关系自宣告死亡的日期终止；其财产按本法继承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人如果生还时，请求法院撤销死亡的宣告，并要求返还他应得的现存的财产及变卖其财产所得的或相等价额。如承受财产人生活困难的，可以少退其一部分财产。

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人的配偶已重新结婚，婚姻关系不再恢复。

附：研究问题——关于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或无期徒刑的人，得视情况由法律规定剥夺其民事权利。

第二节 法 人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合作社、企业、学校、医院等能以自己的名义取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并在法院起诉、应诉的公私组织都是法人。

第二十条 法人必须依照国家法令、政府批准的准则或具有组织章程并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程序而成立。

第二十一条 法人应有自己的名称。

法人应有其固定的办公或经营业务的地点。

第二十二条 法人自成立的日期起,应根据法律规定和自己成立的目的行使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义务。

第二十三条 法人应由机关负责人或代表代为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法人在行使民事权利时,受其主管机关的监督。

主管机关如发现法人违反法律规定和自己成立的目的时,可根据其具体情况有权加以制止、改组或解散其组织。

第二十五条 法人因国家命令、撤销登记、申请、核准宣告破产或任务完成而解散或消灭。

第二十六条 法人解散后,在其主管机关监督下,根据需要可组织财产清理委员会,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如有剩余部分,移交给应得人。

第二十七条 居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法人,除国家法令有特别规定外,适用本节法人的规定。

第三章 民事权利的客体

(另一种意见:权利客体)

第二十八条 民事权利的客体包括物和权利。

本条说明权利客体的范围。

第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客体,是指权利主体能够占有和支配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其他物质。

本条说明法律上称为物的意义。

第三十条 下列的物和权利,都可以作为民事权利的客体:

一、国家没有禁止流转的物;

本款正面规定什么样的物可以作为权利客体。

二、依其性质能够参与流转的物权、债权和其他具有物质利益的合法权利。

本款说明什么权利可以作为权利客体。

第三十一条 土地只有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才可以参与民事流转。

本条把土地问题在限制流转的前提下，加以原则规定。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同志谈：土地问题目前在我国是个较大而又普遍的问题，应以单行法规定，在民法典中可以既原则而又灵活的交代一下。

第三十二条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固定资产，国家建筑物和设备，不得让给私人或其团体所有；不得作为抵押的标的；不得依追诉程序作为请求（执行）偿付的标的。

本条说明某些国家财产加以禁止或流转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下列各物，都禁止在私人间流转：

一、武器、弹药、爆炸物、军用品、航空机件、剧烈毒品、高度化学易燃物、受管制的无线电器材；

本款说明对某些违禁物品禁止流转的规定。

二、金、银的块锭和原料，银元，国家公债，外国的货币、票据、证券；

本款说明对金、银、外汇禁止流转的规定。

三、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的档案材料。

本款说明对档案材料禁止流转的规定。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这样规定较为适宜。经与国家档案局联系，他们正在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办法，并提出下面两个问题：一个是禁止流转面的问题，面广了是否执行有困难？另一个就是涉及到私人所有权的问题，是否与宪法规定保护私人所有权精神有抵触？上述问题他们正在研究中。

第三十四条 凡是在民事关系上禁止、限制流转的物，只能在特别法令所规定的限度内，才可以参与流转。

本条规定前三条——第四到第六条[①]禁止和限制在私人间流转的物，还可以在特别法令限制内参与流转。

第三十五条 凡在性质上属于一个物的构成部分，或在经济效用上属于同一生产设备的组成部分，如因其分割而引起减损物的价值或对生产不利时，不得（禁止）分割流转。

---

① 原件如此。——编者注

本条说明对不能或不宜分割的物或生产设备,加以分割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凡在民事关系上可以流转的物和权利都受法律的保护。但任何人不得利用其所有的物和权利破坏公共利益。

本条总结以上各条所规定参与民事流转的物和权利,都依法得到保护,同时又要受到限制。

注:

1.关于"主物与从物"之分。我们认为规定了在现实生活中实际意义不大,而且向北京市人民法院了解这类纠纷问题也很少,即或有问题,也可以依据约定和习惯解决,所以不拟规定在权利客体中。

2.关于"特定物与种类物"之分。可分别规定在物权、债权法中,故在权利客体中,不加规定。

3.关于"物的孳息"的规定。天然孳息可在物权法中规定;法定孳息可在债权法利息中规定。所以也不规定在权利客体中。

第四章 法律行为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为是设定、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可以是单方的,也可以是双方的。

第三十八条 法律行为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如果法律规定必须用书面形式的,应依其规定。

书面形式的法律行为,应当由行为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负责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 法律行为必须依照法律、法令的规定经过批准,公证或者登记的,在完成规定的程序后,才能发生效力。

第四十条 违反或规避国家法律、法令,抵触国民经济计划以及危害公共利益的法律行为,无效。

以上的法律行为经确认无效后,如果已经造成(有)不当得利的,应追缴国库。

另案:把违反国民经济计划的法律行为单列一条,写成:参加国民经济计划的单位,做出的法律行为违反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无效。

第四十一条 无行为能力的人(或加上:精神错乱的人或丧失行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